**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2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3分至下午12時1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出席時間 | 離席時間 |
|---|---|---|
| 主席 | | |
| 何偉霖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副主席 | | |
| 毛家俊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委員 | | |
| 區鎮濠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林奕權議員, MH | 上午9時39分 | 會議完畢 |
| 劉勇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12時07分 |
| 譚爾培議員 | 上午9時53分 | 會議完畢 |
| 姚鈞豪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秘書 | | |
| 施玲玲女士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行政主任(區議會)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 | |
|---|---|
| 區格萊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
| 李穎琛女士 |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
| 陳嘉輝先生 |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
| 彭曉峯先生 |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
| 蕭偉琨先生 | 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
| 麥佩茵女士 | 工程師／19(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
|---|---|
| 陳貫文先生 |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2)／房屋署 |
| 施芍華女士 |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香港警務處 |
| 徐翼福先生 |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
| 徐振成先生 |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
| 譚浚熙先生 | 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張僑光先生 | 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陳重懿先生 | 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陳浩峯先生 |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 蘇家裕先生 |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022 號)

2.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要求大埔公共交通工具善用尖山隧道往返港九新界西並要求 272E 等使用尖山隧道的路線提供全日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2022 號及 TT 2a/2022 號)

4. 主席歡迎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新巴”)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陳浩峯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是次會議。

5.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2022 號。此外，他指出大埔沒有巴士直接前往銅鑼灣，並不便利，故建議在非繁忙時間，907C 號線離開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後駛經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一帶，然後前往天后，以期擴展大埔區的巴士網絡，為大埔居民提供來回均駛經銅鑼灣的路線。

6. 區格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a/2022 號，並補充說，有見乘客對 907C 號線的需求殷切，該號線已在 2021 年 5 月增加回程班次。此外，乘客現時可在非繁忙時間乘搭 307 號線前往銅鑼灣一帶，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觀塘繞道在上述時間並不擠塞，故運輸署認為上述巴士服務仍可應付乘客需求。不過，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以供日後參考。

7. 陳重懿先生回應如下：

(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備悉有關 272E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以及安排 907C 號線途經銅鑼灣並提供全日服務的意見。

(ii) 現時九巴營運的 272P 號線、272X 號線及 272E 號線均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並經青沙公路前往九龍區，故認為使用青沙公路提供往來大埔區及市區的全日服務的建議可行，並持開放態度。至於會否安排現有號線(如 272E)，抑或開辦新號線使用青沙公路提供全日服務，以及制訂此等路線時會否參考 287X 號線在九龍區的路線，則須詳細研究。

(iii) 委員指出 307 號線去程不會途經銅鑼灣，但九巴難以在短時間內加強 907C 號線至全日線，故對 907C 號線去程增設銅鑼灣站點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8. 陳浩峯先生回應如下：

(i) 907C 號線主要服務中、上環的商業區，故日間非繁忙時段或假日前往灣仔及銅鑼灣的需求較 307 號線低。此外，如 907C 號線改經青沙公路及西隧，行駛里數將較 307 號線多，而且在非繁忙時間改經其他路線而不使用東隧及觀塘繞道，亦未能為縮短車程時間帶來顯著成效。另一方面，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道擴闊工程仍在進行，故經常擠塞。由於上述原因，城巴認為現階段未有客觀條件支持提升 907C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的服務。

(ii) 城巴相信隨着東鐵綫過海路段在 2022 年中通車，307 號線的運作及客量亦會出現變化，故期望屆時有需要可因應客量變化調撥資源，研究為乘客提供更直接的巴士服務。

(iii) 有關 907C 號線抵達中、上環後改經銅鑼灣及灣仔的建議，他指出在非繁忙時間，灣仔及銅鑼灣一帶的交通並不擠塞，巴士使用東隧前往大老山隧道的時間較使用西隧快，故根據城巴營運的其他過海路線，行駛西隧的過海號線在抵達灣仔及銅鑼灣一帶時客量已非常少。不過，城巴備悉上述建議，並將視乎本年年中東鐵綫過海

段通車後，此等號線的客量變化而調整，以期善用巴士資源。

9. 姚鈞豪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其他地區均提供行經尖山隧道的全日巴士服務，載客率頗為理想，故希望大埔區亦提供此等服務。

(ii) 查詢運輸署或九巴有否計劃把 272P 或 272X 號線改為全日或半日服務。

(iii) 查詢增設 907D 號線的實施日期。

10. 劉勇威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對運輸署的回覆文件沒有回應他的建議，深感不滿。

(ii) 認為九巴及城巴／新巴對使用尖山隧道提供往來九龍西全日服務持正面態度，故查詢是否由於運輸署阻撓才無法落實。就此，他要求署方盡快研究 272E 及 907C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的可行方法，否則上述號線未能開辦全日服務便屬署方的責任。

(iii) 由於大埔區沒有駛經尖山隧道的全日巴士服務，故乘客無法使用青沙公路轉車站的轉乘服務，反而其他地區則提供相關的全日線服務，令人難以接受。

(iv) 如委員提交的討論文件與巴士服務有關，他要求運輸署巴士發展部派員出席會議回應。

11. 毛家俊副主席認為巴士公司應希望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以提高載客率。據他了解，九巴現時只為其營運的號線提供轉乘優惠，故查詢九巴與其他巴士公司能否達成協議，向乘搭由其他巴士公司所營運號線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此外，他認為即將興建的沙田 T4 號主幹路將影響沙田區及大埔區的整體交通情況及車流，故建議日後開辦新號線時，重新檢視巴士服務的整體覆蓋網絡及延伸網絡，並審視巴士號線使用不同行車隧道的安排，以期紓緩地區(特別是新界東)的交通壓力。

12. 區格萊先生回應如下：

(i) 運輸署備悉姚鈞豪議員有關 272P 及 272E 號線的意見。就此，他報告署方在 2021 年 11 月於白石角實地視察的數據，272P 號線(往葵興站方向)上午班次的載客率平均約 6 成，而下午回程往大埔方向班次則約 5 成，故服務暫時仍可應付乘客需求。

(ii) 907D 號線暫訂在 2022 年第一季開辦。

(iii) 署方備悉劉勇威議員的意見，並將密切留意各號線的載客情況，作日後調整服務的參考。

13. 陳重懿先生回應如下：

(i) 九巴須審視大埔區的整體巴士網絡，並考慮能否調整 272E、272P 及 272X 號線的服務，以及就建議向運輸署提供意見。

(ii) 907D 號線暫訂在 2022 年第一季開辦。

(iii) 由於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涉及多間公司的協調，故九巴須研究是否可行。

(iv) 有關安排現有巴士號線改行尖山隧道的建議，他以 272X 號線為例，九巴當時建議調撥 72X 號線的資源，以增加 272X 號線的班次，但 272X 號線的載客率現時只是約 5 成，並未符合增加班次的要求，故現時仍未落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增設 1 個班次的建議，但九巴將留意 272X 號線的載客率，並適時落實該建議。

14. 陳浩峯先生回應如下：

(i) 城巴現時積極與運輸署商討落實 907D 號線，以期在 2022 年 2 月(農曆新年後)落實。

(ii) 備悉在青沙公路轉車站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的建議，並研究是否可行。

(iii) 除研究安排新號線使用沙田 T4 號主幹路外，城巴亦不時檢討現有號線的行車路線安排，例如 907C 號線往大埔方向現時設有替代行車路線，因應交通情況巴士抵達青沙公路後或改經城門隧道公路往大埔公路。公司會研究增加替代行車路線的可行性，以縮短車程。

15. 劉勇威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運輸署只是備悉他的意見，並無具體回應。他認為協調公營巴士公司制訂巴士路線屬署方責任，故署方應制訂具前瞻性的配套，而非待基建落成後才開始策劃路線。

(ii) 指出九巴及城巴／新巴對他的建議有正面回應，故要求運輸署盡快研究如何善用尖山隧道，以及隨着沙田 T4 號主幹路落成，日後準備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時，集中安排巴士號線使用尖山隧道前往港島及九龍區。

(iii) 建議盡快提供駛經尖山隧道的全日路線，以期便利居民和善用尖

山隧道。

(iv) 查詢B8號線在大埔區有否分段收費，並認為應研究制訂該號線在新界東(特別是沙田、北區及大埔)的分段收費，以期吸引更多市民乘搭。

16. 姚鈞豪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如把272E或272X號線改為全日線，會否影響72或72X號線的服務？為此，他希望使用額外資源提供上述全日服務，避免影響其他現有號線。

(ii) 沙田T4號主幹路是否在2028年通車？

17. 區格萊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與巴士公司研究。

18. 就上文第16(i)段的查詢，陳重懿先生表示，如可使用額外資源開辦新服務最為理想，但九巴亦須審視現有巴士網絡的營運效率，以減低開辦新服務和改動現有路線對現有乘客造成的影響，從而取得平衡。如有具體建議，他會再回覆姚鈞豪議員。

19. 陳浩峯先生表示，B8號線將在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往來香園圍管制站及大圍的服務，途經太和、大埔、吐露港公路及沙田。城巴正與運輸署商討車費安排，亦樂意研究提供轉乘優惠，以及往返大埔及沙田(包括單程及雙程)的分段收費是否可行，但建議需運輸署落實，現時暫未落實任何方案。

20. 劉勇威議員表示，根據巴士公司上述回應，他們對提供分段收費持開放態度，故運輸署如從中阻撓，必須提供足夠理據說服委員，否則署方須盡快提供分段收費，以便利大埔居民。他希望落實B8號線時同時提供分段收費。

21. 區鎮濠議員建議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前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建議，以回應委員的查詢。

22. 區格萊先生表示，會向運輸署相關同事反映B8號線增設分段收費的建議，以供考慮。此外，署方會在會議後與相關巴士公司討論委員的意見。

23. 劉勇威議員表示，要求運輸署相關同事必須落實他的建議，並就此回覆，而非只是備悉或考慮。

24. 區格萊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在會議後回覆劉勇威議員。

25.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及正面態度，故希望運輸署研究

建議時更積極及進取。

**III. 要求九巴盡快增建大埔政府合署外巴士站候車上蓋**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022 號及 TT 3a/2022 號)

26.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022 號。

27. 區格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a/2022 號。

28. 譚浚熙先生表示，九巴曾與委員一同視察現場，並同意興建上蓋，便利市民。運輸署已在 2021 年 9 月完成審批，九巴現正進行若干程序，並會在 2022 年第一季招標，聘用外判承辦商進行工程，期望在 2022 年第二季動工。如有新進展，九巴將與劉勇威議員商討和交代。

29. 劉勇威議員感謝運輸署及九巴從善如流，令居民受惠。

**IV. 再度關注大埔區內斑馬線車輛不讓行人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022 號)

30.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022 號。

31.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i) 大埔警區備悉委員提出的交通問題，並將聯同新界北交通部加派人手，相互配合採取嚴厲執法及檢控行動，改善交通情況。

(ii) 警方日常巡邏時，如發現任何不專注及不謹慎的駕駛行為，便會截停車輛，如司機沒有讓路予斑馬線上的行人或不小心駕駛等，亦會檢控。

(iii) 警務處交通意外調查組不時收到市民的錄像投訴，並會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檢控相關司機。

32. 姚鈞豪議員指出，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廣福社區健康中心(“廣福社區健康中心”)外(廣福邨廣仁樓 B 座對出)有違泊情況，故如有大型車輛停泊在斑馬線附近，行人要走到馬路中間才可看到車輛駛過，險象橫生，故請警方多加留意。此外，他查詢哪些位置不宜劃設斑馬線、會否考慮把劃設在不合適位置的斑馬線改為其他過路設施，以及在斑馬線發生的意外會否較其他過路處的意外嚴重。

33. 毛家俊副主席詢問警務處針對司機沒有讓路予斑馬線上行人的執法方式，以及司機將負上甚麼後果。此外，如題述文件提及的位置涉及房屋署(“房署”)的屋邨範圍，房署有否具體措施協助處理違泊問題。

34.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i) 警方過去曾在廣福社區健康中心外採取票控行動，檢控違泊在斑馬線前的重型及輕型貨車，亦曾把違泊車輛拖往車輛扣留中心。

(ii) 如有穿上反光衣的軍裝警員在斑馬線附近巡邏，司機一般會讓路予行人。如警車巡邏時發現車輛沒有讓路予正橫過斑馬線的行人，警員會使用警車的警號、響號及燈號指示司機停下車輛，並根據違例情況檢控。此外，警方將使用行車記錄儀佐證，檢控沒有讓路予斑馬線的行人的司機。

(iii) 斑馬線球燈的維修保養一般由運輸署聯絡相關承辦商處理。

(iv) 劃設斑馬線是否合適視乎相關位置的人流及交通流量而定，但他相信劃設斑馬線前，警方會與相關部門視察，他亦會在會議後與運輸署研究是否需要改用其他過路設施(如行人過路燈)。

(v) 如有車輛違泊在屋邨範圍內的斑馬線，屋邨職員亦可檢控。如車輛違泊在私人路段，警方亦可檢控。

35. 李穎琛女士回應如下：

(i) 根據相關標準，主幹道、車速限制極高的路段、非常陡斜的路段，以及接近迴旋處的位置，一般不宜劃設斑馬線。

(ii) 運輸署將與警方研究題述文件提及的位置及姚鈞豪議員指出的位置的交通意外是否與該處的行人過路設施有關。此外，他們亦會再檢視相關位置的人車爭路情況、車流及人流數據，研究是否需要制訂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增設警告牌或行人過路燈。不過，由於增設行人過路燈或導致交通擠塞，而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亦會滋擾附近居民，故需在各方面取得平衡。

36. 陳貫文先生表示，房署就題述事宜沒有特別意見。

37. 姚鈞豪議員澄清說，廣福邨廣仁樓 B 座外的馬路為公家路，並非房署路段。他曾看見警方在該處拖走違泊車輛和執法，並指出早上上班時段前及下班時段有大型車輛停泊在該處，情況危險，故請警方多加留意。至於其他黑點應否以其他過路設施取代斑馬線，則交由運輸署研究。

38. 劉勇威議員表示，在 2019 年指出車輛不讓行人過路後，警方有一段時間

曾採取嚴厲執法行動，故希望警方日後加強執法。

39. 主席表示，雖然提供錄像有助警方執法，但認為單靠錄像作為執法證據並不全面，故警方仍須加強執法。

## V. 要求跟進大美督單車租賃公司於行人路放置租賃單車擾民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022 號)

40.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022 號。

41.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i) 警方備悉有關交通問題，而警民關係組曾前往相關單車租賃店舖了解，得悉最近較多市民使用單車，並已提醒店舖負責人切勿佔用行人路及單車徑，應預留更多公共空間予市民使用。

(ii) 大埔分區亦已備悉題述情況，相信日後將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就店舖阻街採取執法行動時，會把該處納入為執法地點。

42. 劉勇威議員指出，大美督巴士總站等多個路段亦有單車租賃店舖佔用行人路擺放單車，但情況未及題述文件提及的位置嚴重，故希望警方多加注意，以免此等店舖佔用行人路，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全。

43. 區鎮濠議員認為，即使單車租賃店舖佔用行人路擺放單車屬於店舖延伸問題，但食環署並不會處理。此外，他詢問如店舖延伸影響交通安全，能否邀請食環署派員出席會議回應，以了解署方會否執法。

44. 毛家俊副主席指出，除擺放單車外，單車租賃店舖亦佔用公共空間擺放雜物，故詢問大埔地政處曾否巡查和執法。

45. 徐振成先生表示，就店舖在店舖前的公共空間擺放雜物或貨物造成阻塞的情況，應由食環署負責執法，大埔地政處不會就此採取管制行動。

46. 劉勇威議員指出，題述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在本月亦持續出現，並不理想。因應秘書處的意見，他要求在下周三舉行的環保、漁農、工商、食物及衞生委員會(“環漁會”)會議跟進題述的店舖阻街問題，屆時按需要決定是否續議，以期徹底解決問題。

47. 毛家俊副主席詢問運輸署汀角路僑豐山莊一段單車徑的意外數字。

48. 陳嘉輝先生表示，會在會議後向毛家俊副主席補充資料。

49. 主席表示，將在環漁會跟進題述事宜。

## VI. 續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1 年 11 月 5 日第五次會議事項

### (一) 要求改善汀角路交通情況

50. 毛家俊副主席詢問運輸署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交通安排，例如交通措施及會否增加小巴服務。

51. 區格萊先生表示，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將增設專線小巴站，而運輸署亦將密切留意建設進度，適時規劃公共運輸服務，以配合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屆時會就有關事宜聯絡毛家俊副主席及相關地區人士。

52. 林奕權議員表示，經常接獲村民反映上班時段的小巴經常客滿，故他們有時需要等候 3 至 4 個班次才可上車。據他了解，汀角路的交通在上下班時段最為繁忙，其餘時段並不繁忙，故建議研究在上班時段增加小巴或巴士班次，應付居民需求。

53. 劉勇威議員詢問巴士公司及運輸署，現時是否使用車長 12.8 米的巴士行駛汀角路路段。

54. 區格萊先生表示，有關上文第 52 段的意見，運輸署一直留意汀角路早上繁忙時段前往市區的公共運輸工具服務水平，並知悉居民對巴士及小巴服務需求殷切，故相關公共小巴營辦商將逐步改用 19 座小巴，配合乘客需求。

55. 張僑光先生表示，現正使用車長 12.8 米的巴士行駛 75K 號線。

56. 林奕權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約 3 年前曾有人提及將在 3 年內完成改用 19 座小巴提供服務的程序。就此，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將現有 16 座小巴全部改為 19 座小巴的時間表。

57. 毛家俊副主席認為，運輸署未能就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交通安排提供充分回覆，並指出該工程會在 2022 年第一季展開，預計在 2023 年第一季完成，但現時委員及村民仍未知悉署方的交通安排。他認為，由於預計人口共 1 962 人，故不論增加多少小巴服務亦難以應付需求。此外，由於黃魚灘路段較為迂迴狹窄，未必適合巴士駛入，故詢問署方傾向增加汀角路的巴士服務還

是小巴服務，以及能否提供更具體的交通安排。

58. 區格萊先生回應如下：

(i) 有關上文第 56 段的查詢，該組專線小巴路線有約 60 多部小巴，故需時全部更換為 19 座小巴。他會在會議後向小巴營辦商了解更換進度，然後回覆林奕權議員的查詢。

(ii) 有關上文第 57 段的查詢，汀角路現時提供小巴及巴士服務，而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將設專線小巴站，居民前往汀角路使用現有公共運輸服務的步行距離亦不遠。運輸署會在人口增長後審視乘客對現有服務的需求，並與小巴及巴士營辦商跟進，加強服務。

**(二) 研究新增或擴建大埔區的巴士總站**

59. 主席查詢改善全安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全安路交匯處”)，以及太和巴士總站現有花槽的最新進展。

60. 區格萊先生表示，有關在全安路交匯處增設巴士設施的建議，運輸署已諮詢業界，現階段會就上述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完成部門諮詢和處理有關意見後，署方便會進行地區諮詢。

61. 陳貫文先生表示，房署支持擴建太和巴士總站的建議，並已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就建議回覆運輸署，但暫未接獲運輸署的進一步指示。

62. 徐振成先生表示，有關擴建太和巴士總站的建議，大埔地政處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

63. 主席詢問運輸署上述 2 個建議及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建議的最新進展。

64. 陳嘉輝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接獲房署就建議擴建太和巴士總站的回覆。他們指出太和邨(房署管轄範圍內)沒有合適位置補種樹木，故要求運輸署考慮在其他位置補種，路政署現正研究房署的建議是否可行。他補充說，上次會議有建議要求房署研究是否有其他合適位置補種樹木，但運輸署暫未接獲任何補充回覆。

65. 主席請房署及運輸署認真處理補種樹木事宜。

66. 陳貫文先生表示，房署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回覆運輸署後，並未收到運輸署的進一步指示。在上次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房署在太和邨或大元邨物色合

適位置補種樹木，但該處並無合適位置。就此，房署曾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廣福邨有否合適位置。如有，署方將通知運輸署或路政署。

67. 主席請房署密切跟進。

68. 區格萊先生表示，有關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建議，運輸署已與巴士公司檢視該巴士總站的日常運作，並認為雖然該巴士總站運作繁忙，但大致暢順。他們將繼續留意該巴士總站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檢視其日常運作及安排，加以改善。

69. 姚鈞豪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運輸署及房署應就擴建太和巴士總站建議的進展提交書面報告，供委員及上述部門了解。

(ii) 將與房署嘗試在廣福邨物色合適位置補種樹木。

(iii) 指出如有巴士(如 271 號線)在大埔中心巴士總站最接近公園處上落客，停在較前方站點的巴士需待上述巴士上落客後才可行駛，故認為運作情況並非如運輸署所指般暢順，亦需要擴建。

70. 區鎮濠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認為運輸署及房署在處理擴建太和巴士總站涉及的移植樹木工作停滯不前，亦沒有互相協調。

(ii) 指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除在夜間運作暢順外，其他時間的運作都不暢順，故不理解運輸署何時視察，並詢問運作暢順的定義。

71. 區格萊先生表示，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在平日早上約 10 時視察大埔中心巴士總站，雖然發現巴士需要在最接近公園的停車灣短暫停留上落客，但未見很長的車龍或導致交通阻塞，故該巴士總站的運作大致暢順。

72. 陳貫文先生表示，將通知房署與運輸署商討移植樹木事宜。如有進一步回覆，房署將盡快通知委員。

73. 區鎮濠議員指出，運輸署在平日早上 10 時視察，該時段並非繁忙時段，巴士總站運作固然暢順，故視察並沒有意義。他要求署方在下午約 4 時至 5 時派員視察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並指出上述時段該巴士總站的車龍阻塞交通，導致車輛倒塞。

74. 區格萊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與巴士公司檢視大埔中心

巴士總站的運作情況。

75. 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報告擴建太和巴士總站建議的新進展，並積極考慮擴建其他巴士總站的建議。

**(三) 關於白石角區內交通改善建議**

76. 姚鈞豪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900號線巴士提升至半日服務後，非繁忙時段約有40至50人(包括沙田區的乘客)乘搭，大大改善非繁忙時段的交通服務。此外，他建議增設早上6時50分的班次，並指出早上8時由白石角開出的班次嚴重客滿，禾輋邨及瀝源邨的乘客無法上車，故建議在早上8時至8時30分期間增設1個班次、增設晚上下班時段班次，以及延長路線至銅鑼灣一帶，並建議為乘客提供青沙公路轉車站的轉乘優惠。至於回程服務，他建議增設早上7時50分的班次及逸瓏灣站。

(ii) 建議運輸署研究在73X號線巴士沒有覆蓋的站點，例如富蝶邨及富亨邨，增設73D號線是否可行，以便上述居民前往城門隧道轉車站轉乘其他巴士號線。

(iii) 指出復課後，乘搭274P號線巴士的乘客增加，而數年前的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曾建議該號線由3個班次增至5個班次，但現時尚未落實，故詢問何時落實，並指出早上時段806號線小巴經常客滿，令在大埔上學的白石角居民難以乘搭，故建議274P號線巴士增設較早時段的班次，應付上述居民的需要。

(iv) 查詢是否有意調撥其中1班274號線巴士的資源行駛往來北區、白石角及石門的路線。如是，他詢問路線安排。不過，他不建議改動原有路線，而應增設1個班次往來北區、白石角及石門。

(v) 查詢嘉熙附近的行人過路處及逸瓏灣附近的迴旋處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的展開日期。

77.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數個白石角屋苑的管理處曾建議增設聯合村巴服務，供居民前往沙田，但沙田區的反應並不正面，故請運輸署研究是否可行。

78. 區格萊先生回應如下：

(i) 運輸署備悉有關900、73D及274號線巴士的意見。

(ii) 900號線巴士(去程)在早上繁忙時段離開白石角的載客率約5成，

大致配合乘客需求。

(iii) 有關 274 號線巴士增設前往石門的特別班次，白石角居民現時可以乘搭 806A 或 806B 號線小巴前往石門一帶。

(iv) 有關申請居民巴士服務(即村巴)的意見，此等服務在公共運輸系統擔任輔助角色，只會在公共交通服務不足以配合乘客出行需求的情況下開辦，而現時 27A 號線小巴提供往來白石角及沙田的全日服務，班次亦頻密，而運輸署亦一直留意白石角的乘客需求，並已加強服務，故署方認為，由於白石角的公共交通服務已逐漸加強，故暫無需要開辦居民巴士服務。

79. 陳重懿先生回應如下：

(i) 900 號線巴士增加班次後的最高載客率約 7 成，屬白石角較受歡迎的巴士號線，故乘客或未能在源禾路上車。九巴備悉增加班次的意見，將重新檢視載客率，並與運輸署研究增加班次的建議。

(ii) 900 號線巴士現時未有在繁忙時段提供回程服務，而九巴對增設此等服務持開放態度。

(iii) 900 號線巴士的回程路線增設逸瓏灣站的建議將增加行車時間約 2 至 3 分鐘，而九巴將審視是否需要落實建議。

(iv) 有關為 900 號線巴士乘客提供雙向分段收費的建議，現時白石角居民在青沙公路轉車站轉乘其他巴士亦享有雙向分段收費。不過，由於使用率較低，故九巴改為統一為在西隧轉乘其他巴士的乘客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但不影響乘客使用青沙公路轉車站的雙向分段收費。

(v) 九巴對延長 900 號線巴士(去程)的路線至銅鑼灣一帶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須視乎港島區的巴士總站有否位置供該號線使用而定。九巴及運輸署將繼續留意，如有可用位置，將安排更多路線前往該處，以期服務更多市民。

(vi) 73D 號線巴士(回程)的總站現設於富善邨總站。九巴備悉延長其路線至富蝶邨，讓居民前往城門隧道轉車站轉乘其他巴士號線的建議，並將與運輸署商討。

(vii) 據他了解，274P 號線巴士增至 5 個班次的建議不獲通過，但他補充說，該號線的載客率約 6 成，但個別班次的載客率或較高。九巴將繼續留意載客率，並將與運輸署商討改善建議，以期適時落實增加班次的建議。

(viii) 白石角居民或需乘搭巴士前往石門上班，但現時 274 號線巴士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後的客量不多，此即在早上繁忙時間前往

馬鞍山的需求不高。在以往的會議上，曾建議該號線改經石門而非馬鞍山，以期更有效使用資源。他指出，現時2個班次相距較長，服務對象並不相同，故九巴將再與運輸署研究如何改善服務，或建議把早上7時45分開出的班次的路線延長至石門，以應付乘客前往石門上班的需要和善用資源。

80. 蕭偉琨先生回應如下：

(i) 現時正就較大規模的工程進行前期工作。

(ii) 預計在2022年1月(農曆新年前)展開科研路及創新路“T字路口”設置交通燈及改善行人過路處的工程。

(iii) 科進路“掘頭路”的種植地帶及擴建科進路行人路(前往海濱長廊路段)的前期工作即將完成，故該道路工程應可在2022年年中展開。

(iv) 有關嘉熙附近的行人過路處道路工程，路政署已聯絡水務署進行水管搬遷工程。由於臨時交通安排將影響附近屋苑的出入口通道，故路政署將諮詢屋苑，初步預計在2022年年底或2023年年初才可展開上述工程。

(v) 有關科進路迴旋處的過路設施改善工程，由於過路設施較大型，有較多問題需要處理，而且規模較大，例如需要處理受影響的樹木、搬遷或改動不少地下設施，故初步預計在2023年年初推展。

81. 姚鈞豪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指出900號線巴士在早上8時抵達沙田區的班次嚴重客滿，故認為該號線在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必定多於5成，因此希望增加繁忙時間的班次。此外，他認為該號線的回程班次增設逸瓏灣站能更便利科進路屋苑的居民。

(ii) 建議九巴研究為900號線提供青沙公路轉車站的轉乘優惠，讓乘客能以較低票價轉乘其他巴士前往九龍，亦可吸引乘客在非繁忙時間乘搭該號線前往上述轉車站轉乘其他巴士，以善用巴士資源。

(iii) 由於274P號線巴士的載客率頗高，故查詢投放額外資源增加班次是否可行。

(iv) 他請路政署在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供上文第80段提及的工程資訊，以便他回覆居民的查詢。此外，他理解數項工程均屬大型工程，故需時完成。

(會後備註：有關上文第81(iv)段的意見，秘書處已在2022年2月14日以電

郵向姚鈞豪議員提供相關工程資訊。)

82. 有關上文第 81(i)段的意見，區格萊先生補充說，運輸署在 2021 年 11 月上旬的早上在科研路站實地調查，當時 900 號線巴士的最高載客率約 5 成半，平均載客率則 5 成。

83. 陳重懿先生表示，900 號線巴士可在青沙公路轉車站享有轉乘優惠，但白石角居民或未能受惠，故九巴將研究為乘客提供更全面的轉乘優惠，吸引更多乘客使用巴士服務。此外，274P 號線巴士往來馬鞍山及大埔工業邨，路線較長，而乘客大多使用該號線往來馬鞍山及科學園，但由於該路線在早上的載客率並未符合增加班次的標準，故調撥現有資源才可有效使用該號線的資源。因此，九巴以往建議調撥 87K 號線巴士的資源增加 274P 號線的班次，亦會再研究調撥其他巴士資源，以期增加班次。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恆常討論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2022 號(修訂版))

### (一) 要求於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c/2022 號)

84. 主席歡迎大埔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徐振成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85. 李穎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c/2022 號，有關運輸署就要求在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的回覆。

86. 林奕權議員查詢寶湖道體育館的泊車位預計何時開放予公眾使用，並建議盡早開放，以應付附近的泊車需求。

87.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科學園將收回大部分公司車位，再以抽籤形式減少固定月租車位，並會在提高收費後開放停車場予公眾使用。就此，他詢問運輸署此等措施的詳情、諮詢詳情，以及推行措施是否旨在解決白石角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88. 姚鈞豪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科城路短期租約停車場(TP 1766)除設置雙層泊車位外，亦增設電單車位。

(ii) 感謝相關部門合力處理白石角近中電站的政府土地(TGLA-

TTP812)事宜。

(iii) 有關上述科學園開放公司車位予公眾使用的諮詢，他收到的諮詢文件內容是科學園欲更改地契，增加停車場租金，並在夜間時段提供夜泊優惠予附近居民，但沒有提及會否收回公司車位。如有其他資訊，他請運輸署沙田區人員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

89. 李穎琛女士回應如下：

(i) 據她了解，大埔 1 區體育館的公眾停車場仍在處理若干程序，故她需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了解開放時間，然後回覆林奕權議員。

(ii) 運輸署因應委員的意見，向沙田區人員反映委員建議開放科學園停車場予公眾使用，以解決白石角車位不足的問題，故現正就建議進行諮詢。她會向同事了解詳情，然後回覆毛家俊副主席及姚鈞豪議員。

(iii) 姚鈞豪議員曾建議開放科城路短期租約停車場(TP 1766)附近更多位置，包括橋底位置，部分位置通行高度不足以停泊私家車，故運輸署相信上述停車場承辦商亦傾向在橋底提供電單車位。署方將與承辦商跟進，以期善用該處。

90. 劉勇威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數周前，流動應用程式顯示同秀坊及大埔舊墟仍在使用舊款咪錶。就此，他查詢咪錶是否全已換成新款。如否，他希望運輸署盡快把大埔區的舊款咪錶全部更換為新款，以便市民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入錶易”查看區內的咪錶使用情況。

(ii) 查詢由政府批出合約或管理的公眾停車場，例如大埔 1 區體育館或大埔綜合大樓的停車場，能否參考新城市廣場停車場，在每個停車位上方設置顯示燈，綠燈為可供停泊的車位，紅燈則不可停泊，並在停車場外顯示剩餘車位數目，以期改善輪候進入停車場的情況及停車場外的擠塞問題。

91. 李穎琛女士回應如下：

(i) 有關上文第 90(i)段的查詢，運輸署相關同事已擬備更換同秀坊咪錶的相關文件，她會在會議後向劉勇威議員提供更換時間表。

(ii) 有關在停車場外顯示實時剩餘車位數目的建議，運輸署除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及網頁版“香港出行易”，並在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由署方管理的停車場的實時泊車資訊外，亦一直與相關部門商討，並建議私人發展商在“香港出行易”提供其管理停車場的實時泊車

資訊，以期改善輪候進入停車場的情況及停車場外的擠塞問題。她會向相關同事查詢跟進情況，然後回覆劉勇威議員。

92. 劉勇威議員表示，請運輸署代表重點跟進大埔綜合大樓停車場及大埔1區體育館停車場提供實時泊車資訊的進度，以期紓緩大埔區的擠塞問題。此外，他樂見署方已落實更換大埔區咪錶的前期工作。

**(二)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a/2022號及 TT 6c/2022號)

93. 李穎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c/2022號，有關運輸署就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的回覆。

94. 徐翼福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a/2022號。

95. 區鎮濠議員表示，留意到警方上月派出流動攝錄隊在安邦路及安泰路拍攝違泊情況，故欲了解行動成效。他又指出，再次留意到晚上10時至凌晨有的士違泊在大埔墟耀才證券外的行人過路處，故請警方留意和執法。

96.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車輛違泊在高速公路入口處確實影響區內交通。他舉例說，經常有大型車輛停泊在達運路進入荔枝山的路口兩旁，如沒及早駛離，便嚴重阻塞整條達運路。雖然警方曾在今早約7時45分前往執法，但由於時間較晚，令此等車輛較遲駛離，嚴重影響區內交通，故請警方交通部及運輸署留意上述情況。如情況持續，他建議研究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

97.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建議警方重點處理大埔三育中學及佛教大光慈航中學外的違泊問題，並指出近日有不少居民反映大型車輛停泊在大埔三育中學近大埔頭徑的路段，翌日仍未駛離。由於該路段沒有燈號管制，故此等大型車輛會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容易造成交通意外。

(ii) 不時有巴士車長反映巴士站的違泊問題嚴重，特別是平安里巴士站，巴士往往無法埋站，情況持續至少2至3年，有輪椅人士前年更因未能在巴士站上車而跌倒受傷，故建議警方在特定時段前往執法。如人手不足，他建議先處理平安里巴士站的違泊問題，然後再處理翠怡花園巴士站的違泊問題。

(iii) 有車輛在夜間停泊在近大埔游泳池的巴士站，故認為警方須票控此等車輛並發出告票，以改善違泊問題。

98. 林奕權議員表示，雖然不少居民反映警方在區內的票控行動頻密，但他認為有此需要。此外，他留意到有車輛不時停泊在區內的雙黃線或轉彎位置，令旅遊巴及大型貨車沒有足夠空間轉彎，故建議警方研究調整違泊的罰則(特別是違泊在雙黃線或交通黑點的罰則)是否可行。此外，他認為警方在市區的執法行動成效理想，但郊區仍有不少居民投訴違泊問題嚴重，故建議警方加強巡邏鄉村。

99. 主席指出，下午5時至7時期間，經常有大量貨車(包括順豐速運的輕型貨車)停泊在汀麗路(太平工業中心後方)及對開路段，佔用部分行車線，令2條行車線的車輛爭路行駛，情況危險。他曾多次聯絡警方處理，但未見改善。此外，大量大型車輛停泊在頌雅路近巴士總站處，佔用燈位後的位置，令司機需要右轉才可避開車輛，亦阻礙行人過路處的行人，情況危險，故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100.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i) 感謝委員肯定警方的工作。

(ii) 警方已向持份者及委員介紹流動攝錄隊的作用，旨在加強阻嚇。已被流動攝錄隊檢控的違例者，會在1個月內收到檢控通知。即使並非所有違泊司機都察覺流動攝錄隊在高處拍攝執法而駛走車輛，但此等行動某程度上亦可紓緩交通，而警方亦將檢視成效，持續執行。

(iii) 相信大部分在日間違泊在行人過路處的的士司機曾被警方票控。不過，由於他們需在該處上落客，故違泊問題仍然存在。至於晚上時段，由於大埔墟耀才證券外的行人過路處車流較少，他們或佔用1條行車線停泊。他們不應把的士停泊在行人過路處，此舉不單影響行人過路時的視線，亦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警方將密切留意上述情況，並會向大埔分區同事反映。

(iv) 警方曾在達運路票控和拖走不少違泊車輛。不過，由於每天早上警員都在不同路段執法，例如今早在山塘路執法，故抵達達運路執法時已是早上7時45分。要有效解決違泊問題，最主要是司機主動守法，此即在早上7時駛走車輛。

(v) 警方明白大型車輛逾時停泊在路面會阻礙交通，故一直留意有關情況。除票控司機外，警方亦曾即時拖走車輛，包括在早上違泊在汀角路巴士站的中型車輛及的士。

(vi) 車輛停泊在雙黃線上，最主要是因為司機缺乏守法意識。警方如發現此等情況，將即時票控。

(vii) 上調違泊罰款需由運輸及房屋局研究。

(viii) 郊區的違泊問題會在特定時間或地點出現，例如周六及周日市民前往行山的時段。如發現違泊車輛，委員可向警民關係組反映，以便警方即時跟進。

(ix) 他將與運輸署審視汀麗路的情況，包括道路使用者的需求及交通流量，以研究把道路兩邊分別劃設為限制區及可進行上落客貨活動區域是否可行。

(x) 頌雅路及全安路是警方重點打擊違泊問題的位置。

**(三) 有關大埔區內車輛噪音問題及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b/2022 號)

101. 徐翼福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b/2022 號。

102. 毛家俊副主席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據他了解，運輸署正在荃灣實施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即區間測速)的測試。就此，他欲了解詳情，包括運作原理、情況及何時有結果。如成效良好，署方會否考慮在吐露港公路的若干位置裝設區間測速攝影機？

(ii) 有天鑽居民投訴，指近屋苑及運頭塘之間的吐露港公路路段，夜間的車輛噪音問題嚴重，亦明白單靠警方或裝設偵速攝影機(俗稱“白鴿籠”)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後者或導致更嚴重的交通意外，故認為裝設區間測速攝影機或有效提醒駕駛者減速，以改善問題。

(iii) 查詢警方在晚間採取甚麼執法行動。

103. 姚鈞豪議員表示，警方曾在 2021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1 時，佔用吐露港公路至少 3 條行車線設置路障，令交通擠塞個多小時。就此，他詢問警方有否預計設置路障後會造成上述問題。如有，仍出現上述問題的原因為何？

104. 譚爾培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認為有地區人士會反對裝設偵速攝影機，而他則沒有特別意見。不過，他指出區內的牛義工反映不少車輛的車速較高，特別在夜間照明不足時，高速行駛的車輛容易撞到在道路行走的牛隻及野豬，導致動物傷亡。

(ii) 指出自西沙路擴闊工程展開後，原本豎立以提醒駕駛人士小心牛隻的警告牌被移除，故建議重新豎立，以提醒司機該路段有牛隻出沒。

(iii) 他詢問警方最近曾否在西沙路進行反超速駕駛、反危險駕駛或反醉駕執法行動。

105. 區鎮濠議員表示，在2021年11月28日設置路障的行動應由新界北交通部負責。他當天從觀塘返回大埔，抵達科學園時遇上交通擠塞，令他花了近1.5小時才返抵大埔。有居民反映當天的車龍長至沙田馬場一帶，需要近3小時才返回大埔，亦有居民於晚上11時多在港島乘搭307號線巴士，但凌晨2時多才返抵大埔。就此，他詢問警方設置路障的原因及成效，並指出設置路障的時段交通頗為繁忙，但警方卻佔用4條行車線的其中3條設置路障，故詢問曾否評估設置路障的後果，包括導致吐露港公路嚴重擠塞。

106.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i) 除安裝偵速裝置外，警方一般亦尾隨相關車輛，並通過設置在路面的儀器搜證。此外，警方將因應相關位置的地理環境及交通情況，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例如反危險駕駛行動、反超速駕駛行動、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等，以打擊超速或危險駕駛。

(ii) 他會向新界北交通部反映委員對2021年11月28日設置路障行動的查詢，再以書面回覆各委員。一般而言，警方會在採取執法行動後檢討，以期改善下次執法行動的安排。

(iii) 運輸署將因應需要，決定設置或移除交通指示牌。

(iv) 他相信新界南總區將因應不同情況，使用不同裝置在西沙路不定時採取反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委員如需具體的執法行動數字，可致函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查詢。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在2022年2月18日以電郵向委員提供上文第106(ii)段的書面回覆。)

107. 彭曉峯先生表示，區間測速是指利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辨認駛經出入點的車輛車牌號碼，從而計算出該車輛在路段上行駛的平均車速。據他了解，現時只有2個地區進行測試計劃，而大埔區則暫未接獲指示進行測試計劃。他會向相關同事了解詳情，並會在會議後回覆毛家俊副主席。

108. 李穎琛女士表示，據她了解，運輸署並無批准西沙路擴闊工程移除提醒司機小心牛隻的警告牌，故可能是工程承辦商因應現時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而移除。就此，她會在會議後向相關工程承辦商跟進。

**VIII. 其他事項**

109.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如可照常舉行，將連續開放十多天，故詢問警方及九巴有何特別交通安排。

110. 劉勇威議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i) 要求運輸署盡快就 272E 號線巴士使用尖山隧道提供全日服務及 B8 號線巴士提供分段收費的建議提交書面回覆。他重申，巴士公司並不反對上述建議，故希望署方盡快處理和回覆。

(ii) 近日留意到運輸署在行人過路燈燈柱安裝了無觸式自動感應手按燈(見附件)。他認為增設上述手按燈除可便利市民，亦可加強防疫，故建議在區內，特別是大埔墟、大埔中心及大埔舊墟等繁忙路段增設。

111. 區格萊先生表示，備悉上文第 110(i)段的意見，並會請相關同事在會議後回覆劉勇威議員。

112. 李穎琛女士表示，會在會議後向運輸署相關同事了解上述無觸式自動感應手按燈的資料，包括已裝設上述裝置的位置及計劃詳情。

113. 張僑光先生表示，因應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開放，九巴已向運輸署申請在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6 日期間開辦 63R 號線巴士，並將視乎疫情發展與署方作最終決定。

114. 徐翼福先生表示，因應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開放，警方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已經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林村鄉公所辦事處職員召開至少 3 次會議，並在昨天視察場地。他補充說，林村許願廣場亦會在上述新春市場開放期間開放，但不會舉辦活動。舉辦新春市場，需要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至於能否獲發牌照，則需視乎活動期間的限聚令安排。雖然未獲發牌照，但警方已經與九巴測試道路，安排 63R 號線巴士行駛，亦與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運輸署等)召開數次會議，討論其他臨時交通措施的安排，包括設置路牌、改動路線等。因此，事前工作已經完成，但新春市場能否舉行，則視乎疫情發展而定。

115. 毛家俊副主席感謝相關部門的協助，並希望他們密切留意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情況。

**IX. 下次會議日期**

11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在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11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10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2年4月

附件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quiry Hotline 1823
查詢熱線 1823
過馬路
TO CROSS
1.自動感應
或輕觸
Automatic Sensing
or Touch
2.等候燈號
Wait for Signal